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西宁市城北区宁大路一社区卫生服务站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44008000963010502R2001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袁家岭	
			身份证号	23052319851108405X	
医疗机构地址	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一路 1-59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个体		医疗机构类别	营利性	
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、全科医疗、口腔修复****				
床位数	4 张	接诊时间	8:30--20:30	联系电话	13519711063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 (声音)	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5039				
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,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。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青)医广【2025】第 05—19—039 号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5 月 19 日

申请受理号 202539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4 月 2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西宁市城北区宁大路一社区卫生服务站		
	地 址	生物园区经1路1-59号		
	机构类别	社区卫生服务站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00800096301050282001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袁家岭	联系电话	17797437777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网络广告

(青)医广【2025】第 号

西宁市城北区

宁大路一社区卫生服务站

0971-5513375

生物园区经1路1-59号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市查机关盖章)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(页码: